

《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（新增资源储量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 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（新增资源储量）采矿权
矿种	水泥用石灰岩、建筑石料用石灰岩
评估目的	处置新增资源储量出让收益
出让机关	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	折现现金流量法
评估矿区面积	1.469平方千米
备案的保有资源储量合计（万吨）	16303.28
评估利用资源储量（万吨）	13099.41
评估利用可采储量（万吨）	12706.42
评估计算服务年限动用可采储量（万吨）	12706.42
生产规模	500.00万吨/年（其中水泥用石灰岩450.00万吨/年、建筑石料用石灰岩50.00万吨/年）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（年）	26.20
评估计算年限（年）	27.70
产品方案	水泥用石灰岩原矿、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原矿
采矿技术指标	回采率97%
固定资产投资（万元）	15399.24
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（元/吨）	26.55
单位总成本费用（元/吨）	19.71
单位经营成本费用（元/吨）	16.00
折现率	8%
采矿权评估价值（万元）	12098.65
评估计算服务年限动用保有资源储量 单位评估价值（元/吨）	0.92
新增资源量（万吨）	7559.63
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（万元）	6954.86
评估基准日	2025年12月31日
评估机构	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史昀枫
项目负责人	崔志岗
签字评估师	崔志岗 王常发